贵州省虚拟电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国家政策要求

2024年7月24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虚拟电厂管理规范（GB/T44241-2024）》，规定了虚拟电厂规划设计、建设实施、接入检测、注册并网、运行、运营、退出、档案管理的要求。2025年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357号），明确省级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制定本地区虚拟电厂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统一省内虚拟电厂建设运行管理规范，明确项目建设、接入管理、系统调试、能力检测、上线运行等流程。

（二）我省发展需要

虚拟电厂在系统运行方面可提供调峰、调频、备用等多种调节服务，在需求侧管理方面可组织负荷资源开展需求响应，在市场交易方面可聚合分散的资源参与市场交易，对增强电力保供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完善电力市场体系具有重要作用。

但我省虚拟电厂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定义定位不统一、发展规模不明确、标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极大影响我省虚拟电厂有序发展。为加快我省虚拟电厂建设，建立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按照国家虚拟电厂发展规划，结合全省实际制定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办法，指导我省虚拟电厂的规划、建设、运营、退出等工作。

二、起草依据

根据《虚拟电厂管理规范（GB/T44241-2024）》《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35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起草。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2月2日，收到《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征求<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后，召集贵州电网公司、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召开座谈会，就贵州省建设虚拟电厂有关问题进行研讨。2025年2月13日，召集贵州电网公司、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和有关市场主体座谈，专题研究我省建设虚拟电厂必要性和有关机制，并安排起草虚拟电厂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在借鉴有关省区经验基础上，我局组织贵州电网公司起草完成了《贵州省虚拟电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初稿。

四、主要内容

《贵州省虚拟电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分为总则、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接入测试、运营管理、信息变更、退出机制和附则等8个章节。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起草依据、适用范围，以及虚拟电厂的定义和基本构成。

第二部分：发展规划，明确负责虚拟电厂建设、管理、监督等职能职责的政府部门和虚拟电厂的适宜发展区域。

第三部分：项目建设，明确虚拟电厂的建设要求、项目申报、评审等流程。

第四部分：接入检测，明确虚拟电厂的接入检测要求。

第五部分：运营管理，明确虚拟电厂可参与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等电力市场，以及电力需求响应、实时可中断负荷调用等机制获取收益，以及为保障虚拟电厂的正常运营，电网企业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履行的公共服务职责。

第六部分：信息变更，明确虚拟电厂信息变更要求。

第七部分：退出机制，明确虚拟电厂的退出和复建工作机制。

第八部分：附则，明确为促进虚拟电厂的建设和发展，有关单位的工作要求，以及本办法的解释归口单位。